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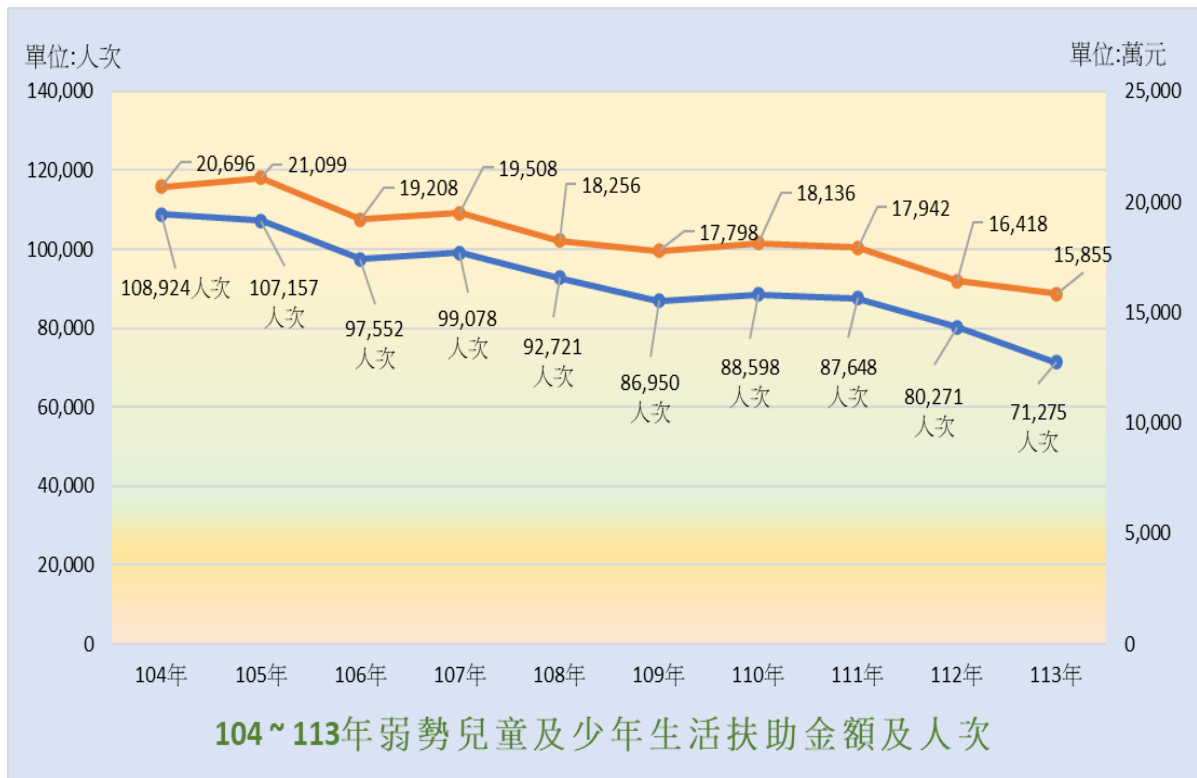
叁、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

一、概況

婦女、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職掌為兒童及少年有關之福利與權益維護、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、保母托育服務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、兒少社區照顧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、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等福利服務事項。

二、統計提要分析

113 年底止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計 78 戶(包括寄養家庭 67 戶，儲備寄養家庭 11 戶)，寄養人數 81 人；113 年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人數 5,888 人，扶助金額達 1 億 5,855 萬 8,836 元，醫療補助人數 108 人，補助金額 252 萬 9,377 元。



兒童、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對象，主要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無依兒童及少年等，截至 113 年底本市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2 所，服務容量截至 113 年底共可收容 74 人，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，使用率為 32.43%。

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，截至 113 年底共有 2,880 個通報個案，較 112 年度 2,444 個，增加 436 個個案，增幅 17.84 %，其中通報年齡以 2 歲以上未滿 3 歲為最多，共 900 個個案，其次為 3 歲以上未滿 4 歲，共 631 個個案；通報來源以醫療機構通報最多，共 1,711 個個案，佔 59.41%，其次社福機構，共 416 個，佔 14.44 %。

婦女福利機構截至 113 年底計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所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 2 所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所，提供法律諮詢、諮商輔導、親職講座、婦女福利活動等，其中 113 年辦理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14,047 場次，參加人員有 624,955 人次，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1,001 班，參加人員為 115,057 人次，辦理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有 24 場，參加人數為 1,481 人次。

113 年底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1,111 戶中，申請者年齡主要介於 30-49 歲間有 790 戶，佔 71.11 %；申請者婚姻狀況以喪偶者居多，有 782 戶，佔 70.39%。針對特殊境遇家庭，本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服務，總計服務 7,805 人次，扶助金額共 2,368 萬 6,720 元，其中子女生活津貼服務 7,580 人次，扶助金額 2,082 萬 2,260 元，佔 87.91%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225 人次，扶助金額 286 萬 4,460 元，佔 12.09%。

